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基础〔2020〕258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郑州市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 (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呈报郑州市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郑交〔2020〕43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结合技术审核意见、专家论证及第三方咨询机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提高郑州市交通管理水平,加强道路超限超载治理,减少超限超载车辆对公路的损坏,有效遏制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

为，进一步深化郑州市科技治超工作，确保道路运输安全，同意实施郑州市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二期）工程。

二、项目范围、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该项目拟在 G107 与连霍高速公路交叉处南侧、G107 与郑民高速公路交叉处北侧、G310 与安罗高速公路交叉处南侧、G310 与东三环交叉处东侧增设 6 套动态检测设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辆动态称重检测业务系统、车牌识别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抓拍子系统（车尾抓拍和逆行抓拍）、情报板显示系统、视频数据传输系统、交通安全设施、供配电系统等。

三、技术标准

该项目相关技术标准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497-2016》、《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规程》（JJG907-200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等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

四、项目法人 为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9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费为 1147 万元。资金来源由郑州市政府承担。

六、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

七、该项目安全性内容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严格执行；

节能、环保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措施依法组织实施。

八、项目法人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依法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及主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公告须在国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九、在后续阶段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同新建 G107、改建 G310 道路施工单位做好对接，统筹考虑交通组织方案，力争做到同步实施，避免重复施工。

（二）加强同工程建设相关部门前期协调，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优化完善工程建设方案。

请据此开展前期工作，按照进度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郑州市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系统（二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及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本核准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执行。



